

证券代码：835109

证券简称：鑫益嘉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深圳市鑫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6 月 1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鑫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鑫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中包括《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详见《深圳市鑫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为 2018-034）。

鉴于该次股票发行未能按照预期计划进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及目前资本市场变化等各种因素，同时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经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不会影响本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章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章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时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可 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可 列席会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章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章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或者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章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章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 可 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可 列席会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鑫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